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2〕12号

关于给予谢清华等3名研究生记过处分的决定

谢清华，男，冶金学院2020级冶金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号2010597。

陈志颖，女，理学院2019级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号1900191。

瞿金为，男，冶金学院2018级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号1810561。

2022年3月5日，谢清华、陈志颖等2名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出校，并与新冠肺炎密接者（出租车司机）共同乘车，被疾控部门判定为新冠肺炎次密接者。后违规入校，导致校内多名师生被隔离管控，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产生恶劣影响。

2022年2月，研究生瞿金为在返校期间，通过修图软件修

改日期等方式伪造核酸检测报告和行程卡，且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沈、违规入校，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产生恶劣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的研究生日常教育与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东大研字〔2020〕6号）第二章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谢清华等3名研究生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12个月。

如受处分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规定可参看《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7〕65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南湖校区综合楼513室，电话83687391）。

东北大学

2022年3月19日